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 卓

(半月刊)

2019 年 第 21 期

(总第 635 期)

2019年11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宁夏第九届文学艺术突出贡献奖

优秀作品奖的决定

(宁政发〔2019〕31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康宁夏行动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9〕36号) (7)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64号) (1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
系列土地管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19〕3号） （19）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
系列测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19〕4号） （24）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
系列地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19〕5号） （28）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商务厅 国资委 团委
工商联关于实施青年就业见习活动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19〕6号） （33）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李爱琴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宁夏第九届文学艺术突出贡献奖 优秀作品奖的决定

宁政发〔2019〕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区广大文艺工作者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守正创新，创作了一大批优秀作品，有力推动了我区文学艺术的繁荣发展。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励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9号）相关规定，自治区文学艺术奖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的宁夏第九届文学艺术奖突出贡献奖和优秀作品奖按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自治区有关部门及专家审查组严格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授予王志洪等3人宁夏第九届文学艺术突出贡献奖，对《拯救者》等127部创作和表演作

品授予文学艺术优秀作品奖。

希望获奖人员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全区广大文艺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努力创作出更多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民族的优秀作品，不断繁荣发展我区文艺事业，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文学艺术奖 突出贡献奖获奖名单

（共3人）

王志洪 国家一级演员，著名话剧艺术家，宁夏演艺集团副总经理、宁夏话剧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副书记

李爱华 国家一级作曲，著名作曲家，自治区文联原副主席（兼）、宁夏音

乐家协会原主席，原宁夏歌舞团副团长

杨继国 自治区文联原党组书记、主席，自治区文史馆原馆长，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第六、七届副主席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文学艺术奖 优秀作品奖获奖名单

(共 127 件)

一等奖 (21 件)

文学类 (5 件)

1. 长篇小说《拯救者》 李进祥
2. 中短篇小说《我们的晚年》 韩银梅
3. 诗歌《草木春秋》(诗集) 王怀凌
4. 散文《我不知道我是谁》 杨咏(阿舍)
5. 报告文学《解放宁夏》 李德明

戏剧类 (2 件)

1. 表演《窦娥冤》(秦腔)
表演者: 潘彩虹
2. 表演《闽宁镇移民之歌》(话剧)
表演者: 刘培清

音乐类 (2 件)

1. 作品《家乡的花儿》——花儿六章(交响乐组曲)
创作单位: 宁夏音乐家协会

2. 表演《如是》(古筝)

表演者: 李曼莉

舞蹈类 (2 件)

1. 作品《花·花儿》
白金峰 陈丽云 杨艺
2. 表演《兰》 表演者: 辛剑

美术类 (1 件)

1. 作品《暖春》(国画) 朱彪

摄影类 (1 件)

1. 作品《同心记忆》(组照) 海洋

书法类 (1 件)

1. 作品 书法条幅(行书元曲数首) 陈国鸿

民间文艺类 (2 件)

1. 民间文学作品《剪纸应用教程》(著作)
张云仙

2. 民间艺术作品《庄户人》系列(泥塑)

王永红

曲艺杂技类 (2 件)

1. 作品《平安是福》(相声剧) 白永蔚
2. 表演《心灵之“眼”》(魔术)
表演者: 卢文建

影视类 (1 件)

1. 作品《西部岁月——知青篇》(纪录片)
创作单位: 银川市新闻传媒集团 银川市档案局

主创人员: 郎帅 李向东 肖凌云
丁银芝 韩宏 李宏志

文艺评论类 (2 件)

1. 文学评论作品《批评的现代性维度》(著作) 赵炳鑫
2. 艺术评论作品《落花有意染衣袖》(著作) 王晓静

二等奖 (43 件)

文学类 (10 件)

1. 长篇小说《锦绣记》 季栋梁
2. 长篇小说《儒仁的图腾》 王佩飞
3. 中短篇小说《父亲的婚事》 张学东
4. 中短篇小说《局内人》 李向荣(穹宇)
5. 诗歌《闪电中的花园》(诗集) 杨建虎
6. 诗歌《当我再次比喻月亮》(诗集) 刘乐牛
7. 散文《一个人的电影史》 李方
8. 散文《收脚印的人》 田鑫
9. 报告文学《分与合一关于五牙子章》
赵建银(梦也)
10. 报告文学《奔跑的绿洲》 杨贵峰

戏剧类 (4 件)

1.作品《沙海春兰》(眉户剧剧本) 侯洪章

2.表演《闽宁镇移民之歌》(话剧)

表演者: 马明智

3.表演《芦花荡》(秦腔)

表演者: 薛 辉

4.表演《林冲夜奔》(京剧)

表演者: 赵明洋

音乐类 (4件)

1.作品《黄河金岸》(交响组曲)

创作单位: 宁夏演艺集团歌舞剧院

2.作品《阳关》(交响乐) 王瑞文

3.表演《花儿舞曲》(小提琴)

表演者: 孙 裴

4.表演《古道映辉》(长笛)

表演者: 李 阳

舞蹈类 (4件)

1.作品《念想》 张 伟 陈丽文 贾 刚

2.作品《向往》 图 娅 高 亮

3.表演《且看行云》 表演者: 许梦楠

4.表演《悟》 表演者: 王思达

美术类 (2件)

1.作品《大英雄》(油画) 张 岩

2.作品《葵海云天》(油画) 孙全义

摄影类 (2件)

1.作品《现场》(组照) 徐立刚

2.作品《西海固那一湾泉》(组照)

牛宏歧(牛红旗)

书法类 (2件)

1.作品 行书中堂(宋词) 范彦奎

2.作品《宋人胸次论》(论文) 杨开飞

民间文艺类 (4件)

1.民间文学作品《宁夏“孝”故事的源与流》(论文) 钟亚军

2.民间文学作品《咏菊苑谜谭》(著作)

苏德友

3.民间艺术作品《花开吉祥 平安中国》(剪纸) 井春霞

4.民间艺术表演《上河鱼儿下河里来》(花儿演唱) 表演者: 王德勤

曲艺杂技类 (3件)

1.作品《妙音鸟》软功造型(杂技)

肖义乐

2.作品《春临塞上》高车踢碗(杂技)

张宝振 张晓红

3.表演《彬彬有李·警警有条》(相声剧)

表演者: 李坚强

影视类 (4件)

1.作品《石嘴山史话》(纪录片)

主创人员: 张宇强 张绿化 兰海荣

袁宏剑 周冬炀 白 瑤

马灯军 李萍萍

2.作品《斗沙》(纪录片)

创作单位: 银川市新闻传媒集团

主创人员: 李长海 郑 江 马 锐

杜 宁 魏 蒙

3.作品《槐秋》(电影)

创作单位: 石嘴山市委宣传部

4.作品 《李进祯》(微电影)

主创人员: 朱 涛 张 蕾 叶 翔

文艺评论类 (4件)

1.文学评论作品《塞上涛声》(著作)

张树仁(张铎)

2.文学评论作品《文化守成中的宁夏长篇小说》(论文) 许 峰

3.艺术评论作品《清韵典雅 品味隽永——曾杏绯绘画艺术初探》(论文) 马文祥

4.艺术评论作品《对文艺创作与生活关系的思考》(论文) 杨建国

三等奖 (63件)

文学类 (15件)

1.长篇小说《魔血》 赵 华

2.长篇小说《产房》 董永红

3.长篇小说《浪子吟》 火仲舫

4.中短篇小说《风往北吹》 平 原

5.中短篇小说《我表哥姓王》 曹海英

6.中短篇小说《滴水观音》 杨丽琴(杨子)

7.诗歌《风缘》(诗集) 常 越

8.诗歌《天大的事春天再说》(诗集) 查文瑾

9.诗歌《生锈的水》(组诗) 刘 岳

- 10.诗歌《泥流》(组诗) 马泽平
 11.散文《贺兰山,一部立着的史诗》
 唐荣尧
 12.散文《草木和恩典》 刘汉斌
 13.散文《在大地上过完一生》 程耀东
 14.报告文学《寻访西军墓》 马丽华
 15.报告文学《红旗漫卷西风》
 张树彬 张树林

戏剧类 (5件)

- 1.表演《闽宁镇移民之歌》(话剧)
 表演者: 苏丹
 2.表演《卖水》(京剧)
 表演者: 王赛赛
 3.表演《劈棺惊梦》(秦腔)
 表演者: 包海娟
 4.表演《李逵探母》(秦腔)
 表演者: 朱雪瑞
 5.表演《杀狗劝妻》(秦腔)
 表演者: 安凌蕊

音乐类 (6件)

- 1.作品《春舞塞上》(琵琶与管弦乐队)
 雷兴明
 2.作品《枸杞红了》(古筝重奏)
 高建堂 李曼莉
 3.作品《我在老地方等你》(歌曲)
 邓宁东 黄山 蒋季平
 4.表演《宁夏川是个好地方》(二胡)
 表演者: 权磊
 5.表演《丝绸之路》(民族唱法)
 表演者: 马慧茹
 6.表演《古乐今韵珠玉声》(琵琶)
 表演者: 段茹

舞蹈类 (6件)

- 1.作品《我们的歌》 康丽丽
 2.作品《一棵树》 严惠 王玉梅 石峰
 3.作品《夯墙乐》 花向东 王富国
 4.表演《公婆戏》 表演者: 谢晓龙
 5.表演《一把羊头弦》
 表演者: 陈启喆 张炜琦
 6.表演《硝烟中的花儿》 表演者: 杨扬

美术类 (3件)

- 1.作品《高论》(油画) 王 蹇
 2.作品《寂静生长》(版画) 安静波
 3.作品《全民健身——广场舞》(雕塑)
 张 戈

摄影类 (3件)

- 1.作品《梦想之路》(组照) 姚 月
 2.作品《走向幸福——宁夏生态移民之故土难离》(组照) 吴建新
 3.作品《铸就百年辉煌》(组照) 高春雨

书法类 (3件)

- 1.作品 篆刻组印 韩绍芳
 2.作品 楷书条幅《大学》 徐晓玲
 3.作品 册页《曾国藩家训》选录 潘志骞

民间文艺类 (6件)

- 1.民间文学作品 《多样性保护·非遗与我们的责任——关于花儿的艺术人类学考察与反思》(论文) 屈文焜
 2.民间文学作品 《盐池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图谱》(著作) 刘国君
 3.民间艺术作品《五谷丰登》(农民画)
 田 坤
 4.民间艺术作品《情为何物》(砚雕)
 林庆华
 5.民间艺术作品《福禄寿禧》(剪纸)
 李 剑
 6.民间艺术作品《宁夏风情》(剪纸)
 王宪苓

曲艺杂技类 (6件)

- 1.作品《开门大吉》(方言小品)
 张 强 黎丽梅
 2.作品《新征程》钻地圈(杂技)
 马俊杰 姚 星 王星
 3.作品《再回盼水沟》(相声) 赵鹏涛
 4.表演《羊娃子》蹦床技巧(杂技)
 表演者: 杜 宾
 5.表演《宁夏川好地方》转碟(杂技)
 表演者: 林晓雨
 6.表演《选举》(弦鼓说唱)
 表演者: 张 涵

影视类 (6件)

1.作品《秦腔大戏来到了家门口》(专题片)

主创人员:苏炳贵 吴 丽

2.作品《美丽的红寺堡我可爱的家园》(歌曲MV)

主创人员:蔡宁曦 曹 勇 马佳欣

3.作品《诗意固原》(专题栏目)

主创人员:马金平 李 玲 王 曦 刘 烝
李飞龙 蔡雪莉 李小萌

4.作品《2017中国少数民族迎春大联欢晚会》(晚会)

创作单位:银川市新闻传媒集团

主创人员:贾晓帆 李 智 杨秀琴
张建民 俞临春 杨丽华

5.作品《就恋这把土》(微电影)

主创人员:赵君安

6.作品《老兵》(微电影)

创作单位:石嘴山市新闻传媒中心

主创人员:薛新会 刘 军 吴少斌
岳亚东

文艺评论类 (4件)

1.文学评论作品《论少数民族抗战文学的书写向度》(论文) 乌兰其木格

2.文学评论作品《论杨绛散文的女性意识》(论文) 邹慧萍 张继业

3.艺术评论作品《高台马社火的记忆:是传承,是保存?——宁夏六盘山非遗名录保护的思考》(论文) 王莲喜

4.艺术评论作品《关于“中国画现代化”的发展与反思》(论文) 贾 峰 白秋风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健康宁夏行动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9〕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的通知》(宁党发〔2016〕52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

心转变,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二)基本原则。坚持普及知识、提升素养,自律、健康生活,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推动健康宁夏行动有序实施。

(三)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

影响居民健康主要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及时就医、食品安全、合理用药、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职责。鼓励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利用健康教育基地、咨询点、农民讲习所等阵地开展健康教育。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20%和30%及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厅、广电局、医保局、药监局、科协，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普及中国居民膳食科学知识。加强重点人群和家庭营养与膳食指导。鼓励全社会参与“三减三健”活动。加强食品企业营养标签知识指导，鼓励生产、销售低钠盐，鼓励食堂和餐厅配备专兼职营养师，制定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推动营养政策研究，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2%和1%。（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扶贫办）

(三) 实施中医养生保健行动。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基本方法，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调理服务和中医特色健康管理。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服务，落实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推广，提升中医药健康素养水平。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纳入区域

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构建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服务体系。加强中医药养生保健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推动中医养生保健与其他产业融合并协同发展。到2022年和2030年，分别建设中医“治未病”中心20个和30个，形成具有品牌效应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2个和3个—5个。（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体育局）

(四)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应向社会开放。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达到91%和92.17%及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和40%及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体育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总工会）

(五) 实施控烟行动。提倡个人戒烟，家庭无烟。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加强无烟机关（单位）建设，促进企业、单位出台室内全面无烟政策。规范戒烟服务，强化专业控烟，禁止烟草广告。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和80%及以上；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低于24.5%和20%。〔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厅、广电局、宁夏烟草专卖局〕

(六)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社会组织及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

系。建立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和30%。(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广电局、残联)

(七)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快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达到78%和80%及以上,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达到国家考核标准。(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体育局、粮食和储备局、林草局、宁夏气象局、民航宁夏监管局)

(八)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实施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工程,保障母婴安全,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能力。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贫困地区妇女儿童重点疾病管理。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5‰和4‰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5/10万和10/10万以下。(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总工会、妇联、残联)

(九)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做好心理疏导。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

别达到50%和60%及以上;青少年儿童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体育局、广电局、团委)

(十)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劳动者年新发尘肺病报告比例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医保局、总工会、妇联)

(十一)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22年和2030年,65岁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退役军人厅、医保局)

(十二)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学习掌握自我血压管理、合理膳食、适量运动、防范脑卒中发生和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等疾病规范管理。提高院前急救等应急处置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30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分别达到55%和65%及以上;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10/10万和190/10万及以下。(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

(十三)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倡导居民尽早

关注癌症预防,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建立并完善癌症防治体系,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达到40%和45%及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

(十四)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关注疾病早期发现,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机制。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40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分别达到15%和30%及以上;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25/10万和20/10万及以下。(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

(十五)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了解糖尿病知识,关注个人血糖水平,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83%和85%及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自治区体育局、医保局、广电局)

(十六)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开展过敏性鼻炎防控工作,加大过敏性鼻炎的医学研究、预防宣传和诊断治疗,有效降低我区过敏性鼻炎发病率。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公安厅、民政

厅、司法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广电局、扶贫办、医保局、药监局、残联、银川海关)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印发《健康宁夏行动(2019年—2030年)》,细化健康宁夏16个专项行动的目标、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统筹指导各地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做好监测考核。各地要健全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研究具体政策措施,推动落实重点任务。

(二)动员全社会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宁夏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加大支撑保障。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创新科技和信息支撑,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完善健康政策措施,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

(四)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实施健康宁夏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通过“互联网+”等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掌握必备健康知识和技能,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6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宁有关单位：

《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举全区之力打造审批更少、流程更优、服务更好、监管更严，力争与东部发达省市同等水平、走在全国前列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推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2019年底前建立自治区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机制，进一步清理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清理自行发布的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着力

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负责)

2.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2019年底前组织各地、各部门完成存量文件专项清理,修改、废止一批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2019年11月底前部署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清理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对民营、外资企业投标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规定,纠正并查处一批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指导和监管,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自治区财政厅、市场监管厅负责)

(二)继续压减行政许可事项。承接落实好2019年中央层面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继续精简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对保留的许可事项要逐项明确许可范围、条件和环节等,能简化的都要尽量简化。[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承接落实好中央层面2019年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清理简并多部门、多层级实施的重复审批。继续推动精简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组织清理规范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2019年底前集中统一公布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简化并公布许可范围、许可条件、许可有效期限等,细化审批标准、办理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国务院深化交通运输领域简政放权部署要求,简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事项和申请材

料,精简道路货运从业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考试,全面取消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深入落实普通货车“三检合一”改革,全面实现网上年度审验。(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等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落实国务院2019年再压减一半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种类的改革举措。(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负责)

具体措施:

1.进一步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按时限要求压减发证产品种类,压缩发证层级,减少产品单元。对保留和退出目录的产品都要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负责)

2.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清理检验检测行政许可,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加快实现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避免重复评价。(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清理简并种类过多、划分过细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落实国务院关于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分批调整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改革措施,建立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动实现由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确需实施准入管理的,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大幅压减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落实国务院关于压减工程建设、测绘等领域企业资质类

别、等级的改革措施，凡是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事项要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探索对部分资质资格实行告知承诺管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等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整治各类变相审批，摸清备案、登记、年检、认定等部门管理措施的底数，并持续清理压减；对确需保留的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按照国务院的部署要求，清理规范地方层面规定的目录、备案、计划、规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取消变相审批，分类编制事项清单并明确办理规则和流程，研究提出一批简化、优化的管理措施，改为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司法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以突出“照后减证”为原则，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将许可类的“证”分别采用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准入服务等4种方式分离出来，进一步厘清“证”“照”关系，理顺“证”“照”功能，减少审批发证，克服“准入不准营”问题，为企业顺利进入市场提供更多便利。（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司法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2019年底前，银川市企业开办压减到1个工作日内，其他设区市及宁东管委会3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可以压减到2个工作日内。〔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中央驻宁

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加快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简并现场登记环节。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加快实现开办企业时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申领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等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现场“一窗受理”、一次领取企业开办全部结果。〔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宁夏税务局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接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发票开具服务，推动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19年底前将纳税人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再压减10%，70%以上办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宁夏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促进优胜劣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按时限要求建成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大幅简化社保、商务、海关等注销手续，压缩企业注销时间。〔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等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研究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风险隐患预警、信息共享、应急协调处置以及联合调研等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减审批时间和环节，在确保实现将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到120个工作日内、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压减到75个工作日内、有条件的市、县（区）、开发区要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

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大力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和事项，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实施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等。2019年底前，依托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建成与相关系统互联互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成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深度对接，实现“一站式”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环评制度改革，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纳入环评管理。探索推进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简化环评手续或纳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2019年底前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用地规划“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整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2019年底前减少用地规划相关证照，压缩办理时限。[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治理各种不合理收费，防止非税收入非正常增长、抵消减税降费的政策效果，杜绝新增收费项目，确保减税降费的目标落实到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市场监管厅等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宁夏税务局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2019年11月底前，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关注非税收入增速异常和乱收费等情况，坚决纠正违规开征、多征、预征非税收入的行为，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行为，坚决清理整治乱收费和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行为。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等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做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整治清理保税仓库、进出口贸易货代等不合理收费行为。[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厅等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银川海关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2019年底前开展降低融资收费专项清理行动，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宁夏银保监局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十一）落实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清理规范边界宽泛、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2019年底前对已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确定的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全覆盖。[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坚持放管结合、并重，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建立健全适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全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机制，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加快打造走在全国前列的营商环境。（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019年底前对现有的主要监管规则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尽可能消除模糊和兜底条款，并依

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落实好国家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等行政执法领域分别制定的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办法。[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等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2019年底前对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自治区司法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建立全区统一的监管平台,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与自治区监管平台互联互通。2019年底前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达5%。2020年底前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对重点领域进行重点监管,特别是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到

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要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自治区应急厅、市场监管厅等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推动落实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等,提高重点监管效能,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019年11月底前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等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健全巡查检查制度机制,开展对疫苗仓储、配送、接种单位的全覆盖检查,严厉打击疫苗流通、接种违法行为。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中标品种的日常监管、产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自治区药监局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活动,实现对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全覆盖,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自治区医保局负责)

(十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推行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和公民讲诚信,自主承诺;对违背承诺、搞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一经发现要严厉惩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制度机制。按照新修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等制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等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工

作，探索推进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示范。落实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海关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通关监管措施。落实好国家对跨境电子商务等企业的认证标准。（银川海关负责）

5.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进一步规范商标注册申请行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负责）

（十五）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按照统一规范、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要求，加快推进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按时限要求完成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建立完善相关风险预警模型，实现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监管中找到新生事物发展规律，该处置的处置，该客观对待的客观对待，不简单封杀，但也决不能放任不管，推动新业态更好更健康发

展。〔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落实国家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监管方式，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厅等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新业态发展环境，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用工、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政策，加强政府部门与互联网平台数据共享，2019年底前建成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探索建立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更好支持新业态发展。〔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十七）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率，针对群众办事来回跑、环节多材料多、政府服务效率低等问题，对政务服务流程、方式进行系统化改革。〔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落实国家有关指导意见，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动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倒逼各级人民政府部门不断改进工作。（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负责）

2.加快实现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司法、民政等部门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对登记中涉及多个部门交叉办理的事项，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办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2020年底前“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施，办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时间力争全部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银行、保险、民航、铁路等相关行业机构合作对接,2019年底前实现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100%。进一步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数量,加快推行进出口“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和无纸化通关作业。(银川海关牵头,自治区商务厅等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宁夏银保监局、民航宁夏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异地就医患者在定点医院住院持卡看病、即时结算,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直接结算。[自治区医保局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对接运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自主认证、养老保险待遇测算、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等“一站式”功能,全面取消领取社保待遇资格集中认证,优化社保卡服务,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2019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落实国务院部署要求,改进优化来华工作外国人入境和居留管理,优化外国人来华相关审批、审查服务,压减办理时间。同时,向全社会开放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为来宁工作的外国人、港澳居民、华侨持用出入境证件办理金融、教育、医疗等社会事务提供便利。(自治区公安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2020年6月底前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万能居委会”“社区万能章”等问题。[自治区司法厅、民政厅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更大范围“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掌上可办”,确需到现场办的再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

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按时限要求,高质量完成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通,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2019年底前对接完成首批10种高频电子证照全国标准化应用和互信互认,100项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在自治区内和跨省(区、市)实现“一网通办”。2020年底前梳理完成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办事指南要素在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统一。[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国务院推动央地数据共享要求,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及时将直接关系到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优先纳入共享范围,满足30项以上全国普遍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的数据共享需求。加快与“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全国人口信息社会应用平台等多种网上身份认证系统对接融合,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支撑。(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2019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一些带有垄断性质的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单位及医院、银行等服务机构,要从方便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出发,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大幅压减自来水、电力、燃气、供暖办理时间,提高相关政策透明度,大力推行APP办事、移动支付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等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落实国家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管

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意见，强化行业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等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加快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2019年底前在银川市实现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将办电时间压缩至30个工作日以内。各级人民政府要大幅压缩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探索建立针对供电企业停电超过一定频次和时间的处罚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银川市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水气报装服务，落实新修订的《城镇供水服务》《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将水气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即可办理，2019年底前将供水新增、扩容改装的报装时间分别压缩至20个、15个工作日以内，将燃气报装时间压缩至16个工作日以内，大幅压减报装、安装费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电信服务，持续推进降低电信收费、异地销户、携号转网等工作。持续优化老年证、居住证、流动人口人事档案管理等证件或手续办理流程，减少公用企事业单位索要的证明材料。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优化服务，2019年底前解决银行卡解绑和异地注销难、“睡眠卡”收费不透明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快推动解决继承财产支取难问题。〔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司法厅等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宁夏银保监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大力发展服务业，采用政府和市场多元化投入的方式，引导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养老、托幼、家政和“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服务，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供给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

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等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的意见，强化措施，进一步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资源作用，创新服务模式，更好惠及人民群众。〔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教育厅、民政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等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深入落实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业有关政策意见。推进建设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进一步扩大建设范围和数量，鼓励建设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在城乡社区推动包括家政服务在内的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更好满足群众需要。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等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2020年底前落实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管理相关政策，推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标准体系，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促进老龄健康服务业发展。〔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放管服”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十一）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2019年要开展营商环境百项诉求处理行动，破解一批营商环境痛点难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贯彻落实，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等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搜集一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2019年底前推动各地、各部门研究出台具体解决措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聚焦营商环境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建立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台账，全力推动落实《自治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及16个专项行动计划。〔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府研究室、政府督查室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鼓励支持各地大胆创新，及时指导帮助地方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难题。要进一步加大权力下放特别是综合授权的力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各地推进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

（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对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有关规定，要加快清理修改。对与改革决策相抵触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应改尽改、应废尽废。涉及到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要与改革方案同步提出修改地方性法规建议。探索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固化下来。〔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工作督导和考核评价，把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实情况，作为国务院大督查的重点和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改革成效明显的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要严肃问责。〔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请于2019年底前书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系列土地管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19〕3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系列土地管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新的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系列土地管理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土地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道德素养和能力水平，建设高素质土地管理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从事土地管理（包括土地利用规划、土地评价、土地价格评估与监测、土地整治、不动产登记、土地技术咨询与服务、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研发与维护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

第三条 土地管理专业技术职称名称分为：助理工程师（初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热爱自然资源管理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任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四）继续教育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五）身心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第五条 申报助理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资历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本专业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2.本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

作3年以上；

3.本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评审确认；

4.本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内经考核评审直接确认。

（二）能力业绩条件及要求。

1.能够了解和掌握本专业基本的技术方法和业务操作流程，能够起草或撰写小型项目或简单的技术方案、调查报告、技术小结。

2.能在上一职级人员的指导下，承担并较好地完成某些环节的专业工作任务，搞好专业工作总结。

第六条 申报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本专业大学专科或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并聘任在助理工程师岗位工作4年以上；

2.本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重点院校、重点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经考核评审直接确认；

3.本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内经考核评审直接确认。

（二）能力业绩条件及要求。

1.专业技术工作方面，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1）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自治区（部）级土地科技、工程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厅（市）级土地科技、工程项目；

（2）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县级以上重大土地科研或为国土资源提供技术支持的业务项目的方案编制与实施及成果报告；

（3）参与开发县级土地管理应用信息系统；

(4) 能独立承担本专业的单项工程或专项技术方法的设计、实施和报告编写, 按期完成任务, 成绩优良者;

(5) 参与编制或审定过自治区(部)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参与编写或制定本行业规章制度、实施条例、管理规范或技术标准; 参与县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编写;

(6) 作为技术骨干, 参与过土地管理相关专业方面的新技术、新方法推广等工作, 包括定制推广、开发项目的技术方案, 参加过新技术、新方法推广工作实施和总结报告编写的全过程。

2.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1) 县(市、区)级三等奖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得者; 或县(市、区)级以上业务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的单位主要负责人;

(2) 厅(局)级优秀成果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主持或参与过2个以上本专业的科研、技术项目或政策性调研课题, 并通过评审或验收;

(4) 参与土地管理相关专业技术规程、规范或标准的编制, 并颁布实施;

(5) 参与1个以上土地管理相关专业地方性法规、规章或2个以上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 并颁布实施;

(6) 参与编写过县级以上项目实施标准或实施细则;

(7) 公开出版译著、专著;

(8) 在公开发表的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或在省行业学会交流论文2篇以上。

第七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专业大学本科以上毕业,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取得并聘任在工程师岗位工作5年以上;

2. 本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当年内经考核评审直接确认。

(二) 能力业绩条件及要求。

1. 在工程师任期内, 其专业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1)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自

治区(部)级或主持厅(市)级重大土地科研或为国土资源提供技术支持的业务项目(包括土地利用规划、耕地保护、地籍管理、土地技术咨询与服务、土地价格评估与监测、土地评价土地整治、不动产登记、土地执法等业务方面)的方案编制与实施及成果报告编写过程的经历, 并能较好地完成任务;

(2)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完成县级以上重大土地科研或为国土资源提供技术支持的业务项目(包括土地利用规划、耕地保护、地籍管理、土地技术咨询与服务、土地调查与监测、土地评价、土地整治、土地执法等业务方面)的方案编制与实施及成果报告2项以上; 或在指导和组织重大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和实施过程中, 能够解决复杂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 或在重大科研项目中, 取得较好成果并担任主要负责人;

(3)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开发土地管理应用信息系统2项以上;

(4)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编写或制定本行业规章制度、实施条例、管理规范或技术标准;

(5) 参与编制或审定过自治区(部)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6)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过2项以上土地管理相关专业方面的新技术、新方法推广等工作, 包括定制推广、开发项目的技术方案, 参加过新技术、新方法推广工作实施和总结报告编写的全过程;

(7) 具有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的能力。

2. 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 或第2至第7条中的2条:

(1) 获得国家或自治区(部)级科学技术奖、成果奖、工程勘察奖的主要完成人; 或厅(局)级科技奖一等奖、二等奖2项(排名第1)(以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 下同);

(2) 主持县级以上土地调查、土地评价、土地规划、土地整治、土地信息化、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科研、技术项目或政策性调研课题, 并通过评审或验收; 调研成果已被转化利用, 经主管

部门评定为优秀；

(3) 作为主要编写者，参与土地管理相关专业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等的编制，并颁布实施；主持或作为主要编写者，完成土地管理相关专业2个以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或3个以上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并颁布实施；

(4)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完成大型、中型项目专项技术工作的设计报告不少于1份；作为重要人员参与编制县级以上专题科研报告或专项任务报告不少于3份，其中主持完成的设计、报告不少于2份，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达良好以上标准；

(5)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过5个以上土地管理相关的工程项目，并通过验收；作为技术骨干，参加的2个以上的科技项目获得厅（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确认，并在土地调查、土地规划、土地整治、土地信息化、不动产登记等领域得到推广应用，并取得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6) 编制、修订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经主管部门审定并采用；

(7) 在公开发表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在国际性或全国性专题学术会议上发表、宣读论文1篇以上，或在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宣读论文2篇以上，或公开出版译著、专著1部。

第八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本专业大学本科以上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并聘任在高级工程师岗位上工作5年以上。

(二) 能力业绩条件及要求。

1. 在高级工程师任期内，其专业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中的2条：

(1)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自治区（部）级或主持厅（市）级重大土地科研或为国土资源提供技术支持的业务项目（包括土地利用规划、耕地保护、地籍管理、土地技术咨询与服务、土地价格评估与监测、土地评价土地整治、土地执法等业务方面）的方案编制与实施及成果报告编写过程的经历，并能较好地完成任务；

(2) 主持完成县级以上重大土地科研或为

国土资源提供技术支持的业务项目（包括土地利用规划、耕地保护、地籍管理、土地技术咨询与服务、土地调查与监测、土地评价、土地整治、土地执法等业务方面）的方案编制与实施及成果报告2项以上；或在指导和组织重大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和实施过程中，能够解决复杂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在重大科研项目中，取得较好成果并担任主要负责人；

(3)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开发土地管理应用信息系统2项以上；

(4)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编写或制定本行业规章制度、实施条例、管理规范或技术标准；

(5) 参与编制或审定过自治区（部）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6)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过2项以上土地管理及自然资源相关专业方面的新技术、新方法推广等工作，包括定制推广、开发项目的技术方案，参加过新技术、新方法推广工作实施和总结报告编写的全过程；

(7) 具有指导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的能力。

2. 业绩与成果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1) 获得国家或自治区（部）级（含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厅（局）级（宁夏土地学会）科技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下同）；

(2)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自治区（部）级或主持厅（市）级重大土地科研或为国土资源提供技术支持的业务项目（包括土地利用规划、耕地保护、地籍管理、土地技术咨询与服务、土地价格评估与监测、土地评价土地整治、不动产登记、土地执法等业务方面）的方案编制与实施及成果报告编写过程的经历，并能较好地完成任务；

(3)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过1项以上土地管理相关专业技术项目实施全过程，并主持或组织完成项目技术方案、工作细则、技术报告编写；

(4) 参与过3个以上土地管理相关专业的政策性调研课题，并承担了课题相应章节的编写；

(5)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过1项以上土地管理相关专业的新技术、新方法推广等工作,包括制定推广、开发项目的技术方案,参加过新技术、新方法推广工作实施和总结报告编写的全过程;

(6) 作为主要编写者,参与过土地管理相关专业技术规程、规范、制度、实施条例、管理规范或技术标准;

(7) 主持或作为主要编写者,完成土地管理相关专业1个以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或2个以上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并颁布实施;

(8)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过6个以上土地管理相关的工程项目,并通过验收;

(9) 有参与评审、鉴定重点项目的经历和能力。

3. 专业工作论文著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家权威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以上,或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学术质量的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

(2) 公开出版具有个人独创内容或能代表个人工作实绩和创新成果的本专业专著、译著一部(10万字以上);

(3) 主持编写有较高技术水平的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3项以上,并在全区范围内正式公布实施。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对任现职以来有3年年度考核为优秀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或第二条至第四条中2条的,可根据工作实绩和业务水平,不受学历、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破格申报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

(一) 获得省、市、自治区(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奖项主要完成人;或厅级科技奖(含宁夏土地学会)二等奖以上的前2名;或获得县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项主要完成人;

(二) 编写市级以上技术培训教材、讲义、科普读物技术资料2万字以上;或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过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主持管理市级以上重大土地管理新技术推广应用、攻关项目或重大科研课题的主要技术工作;或正式出版过本专业专著或译著(要求3万字以上);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劳动模范、科技先进工作者、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入选市级“人才培养工程”人选;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单项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四) 获得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1项发明专利或3项以上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第十条 对在本职工作岗位做出突出贡献,工作能力业绩显著,凡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宁人社发〔2018〕80号)中相关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并由本专业2名聘任为正高级职称且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5年以上的专家实名举荐或宁夏工程系列土地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组评审推荐,可破格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破格程序按照相关《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达到正常的申报年限后,延期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一) 近3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2年申报;

(二) 受到党纪、政纪“警告”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延期2年申报;受到党纪、政纪“严重警告”“记过”及其以上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延期3年申报;

(三) 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5年申报;

(四) 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以及违纪受到查处)的,延期5年申报。

第十二条 对于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要求,用人单位可在申报推荐时,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

程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发〔2010〕291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

自治区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发〔2010〕315号）文件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测绘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19〕4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测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新的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测绘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评价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道德素养和能力水平，建设高素质测绘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从事测绘专业（包括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形测量、工程测量、海洋测绘、不动产测绘、界线测绘、

地图制图与地图印刷、地理信息系统、地理信息工程等）的理工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

第三条 测绘专业技术职称名称分为：助理工程师（初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领

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 热爱测绘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和任职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三)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四) 继续教育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五) 身心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第五条 申报助理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 学历资历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专业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2. 本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本专业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评审确认；

4.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当年经考核评审直接确认。

(二) 能力业绩条件及要求。

1. 专业工作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1) 作为技术人员，有参与中小型项目全过程的经历并能较好地完成任务；

(2) 能参与本专业的单项工程或专业技术方法的设计、实施和报告编写，按期完成任务；

(3) 在本单位的技术工作中能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4) 能够协助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或单项工程技术方法的设计、施工和实施；

(5) 工作善于创新，从实际出发，能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经验。

2. 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本单位的项目，在技术岗位上能完成任务，并参与编写过专项成果报告；

(2) 曾担任过一般项目或专项技术负责人，并较好地完成任务；

(3) 作为技术人员参与编写过专题研究、专项技术报告或小型项目技术报告。

第六条 申报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专业大学专科或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

技术工作，取得并聘任在助理工程师岗位工作4年以上；

2.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重点院校、重点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经考核评审直接确认；

3. 本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内经考核评审直接确认。

(二) 能力业绩条件及要求。

1. 在助理工程师任期内，专业工作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1) 自治区（部）级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的主要参加者；

(2) 具有独立完成测绘工程技术设计、生产组织及产品质量检查验收的工作经历；

(3) 作为技术骨干参加过自治区（部）级或市（厅）级测绘科技或工程项目、国际合作项目的全过程，并在项目中负责专项技术工作，实际参加报告中相应章节或专题（专项）的编写；

(4)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过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测绘科技或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并负责编写项目中的专题（专项）报告；

(5) 作为负责人主持过1项市（厅）级以上测绘科技或工程项目的全过程，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过2项以上项目的全过程；

(6) 有参加编制本单位测绘生产技术标准或重大测绘项目技术设计书及总结报告的经历；

(7)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2项300个生产工日以上（或累计完成500个生产工日以上）的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形测量、工程测量、海洋测绘、地籍测绘、界线测绘、房产测绘、地图制图与地图印刷、地理信息工程等测绘工程项目；

(8) 有3年以上专职负责测绘管理、经营业务、质量检查验收，或在取得计量授权测绘仪器检验部门3年以上测绘仪器检定工作经历。

2. 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1)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自治区（部）级测绘科技或工程项目获得自治区（部）级科技奖、优秀工程奖、优秀设计奖、或相应级别其他奖励；

(2)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自治区(部)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测绘科技、工程项目获得自治区(部)级业务主管部门奖励;

(3) 主持或组织的市(厅)级测绘科技、工程项目获市(厅)级奖励;

(4) 主持完成本单位技术性较强的测绘工程、科技项目,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质量达良级以上,取得较明显社会、经济效益的项目2项以上;

(5) 主持或主要参加完成测绘仪器的研制、改装或精密贵重仪器的安装、调试或测绘成果、教学、质量监督检验、仪器检测、设备管理等工作,解决了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在测绘生产、科研、教学、管理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或受到市(厅)级主管部门表彰。

第七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专业大学本科以上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并聘任在工程师岗位工作5年以上;

2. 本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内经考核评审直接确认。

(二) 能力业绩条件及要求。

1. 在工程师任期内,其专业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1) 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完成1项国家级测绘科技项目,并在其中1个二级课题(专题、子专题)中承担科研项目调研立项、设计、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的编写;

(2)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完成1项以上自治区(部)级测绘工程项目,主持制定技术方案,编写相应的成果报告或总结;

(3) 作为开发、推广项目的负责人,主持自治区(部)级技术推广项目、开发新产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2项或主要参加3项以上;

(4)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完成2项500个生产工日以上的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形测量、工程测量、海洋测绘、地籍测绘、界线测绘、房产测绘、地图制图与地图印刷、地理信息工程等测绘工程项目;

(5) 负责组织或承担完成国家或自治区(部)、市(厅)级中型项目测绘成果质量检验2

项以上;或在取得计量授权测绘仪器检验部门从事5年以上测绘仪器计量检定,独立完成3种类型以上常用内、外业测量仪器的计量检定;

(6) 在基层或边远地区、野外一线长期从事测绘工作,并独立完成测绘工程项目,其工作经历10年以上。

2. 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或第2至第8条中的2条以上:

(1) 获得国家科技奖;或获得自治区(部)级(含中国测绘学会、中国地理信息协会)科技奖、优秀工程奖、优秀设计奖或相应级别的其他奖励;

(2) 获得自治区(部)级业务主管部门(含宁夏测绘学会)授予的科技进步奖、优秀工程奖、优秀设计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或获得市(厅)级科技一等奖2项以上、或二等奖3项以上;

(3) 获得本行业国家专利或负责主持开发、推广的科技成果在测绘生产技术中取得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并经自治区(部)级主管部门认可;

(4) 主持大型测绘工程项目经自治区(部)级主管部门审定,其项目设计水平先进,按期完成,工程质量优良,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

(5) 主持测绘仪器计量检定中采用新方法、新工艺等,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并经自治区(部)级主管部门认可。

(6) 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编写者之一;

(7) 负责撰写并经业务主管部门审定的市(厅)级以上重大测绘科技或工程项目技术设计、实施方案、技术总结、质检报告3份以上;

(8) 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在国际性或全国性专题学术会议上发表、宣读论文1篇以上,或在自治区(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宣读论文2篇以上,或公开出版过专著、译著1部。

第八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本专业大学本科以上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并聘任在高级工程师岗位上工作5年以上。

(二) 能力业绩条件及要求。

1.在高级工程师任期内,其专业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1)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完成1项国家级测绘科技项目,承担科技项目调研立项、设计、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的编写;

(2)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完成2项以上自治区(部)级测绘工程项目,主持制定技术方案,编写相应的成果报告或总结;

(3)作为开发、推广项目的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前3名)主持完成3项自治区(部)级技术推广项目,被自治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予以推广,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

(4)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完成2项800个生产工日以上的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形测量、工程测量、海洋测绘、地籍测绘、界线测绘、房产测绘、地图制图与地图印刷、地理信息工程等测绘工程项目;

(5)主持开发测绘地理信息系统2项以上;

(6)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编制或制定本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7)主持编制过部(自治区)级测绘地理信息相关规划文本;

(8)负责组织或承担完成国家或自治区(部)、市(厅)级大型项目测绘成果质量检验3项以上;或在取得计量授权测绘仪器检验部门从事10年以上测绘仪器计量检定,独立完成5种类型以上常用内、外业测量仪器的计量检定;

(9)在基层或边远地区、野外一线长期从事测绘工作,并独立完成测绘工程项目,其工作经历15年以上。

2.业绩与成果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1)国家科技奖的主要贡献者;

(2)获自治区(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3名,或自治区(部)级科技奖二等奖的前2名,或2项自治区(部)级科技奖三等奖的前3名;

(3)主持国家或自治区(部)级重大科研项目2项以上;

(4)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3项以上(排名前3)。

3.专业工作论文著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家权威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

论文1篇以上,或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学术质量的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

(2)公开出版具有个人独创内容或能代表个人工作实绩和创新成果的本专业专著、译著1部(10万字以上);

(3)主持编写有较高技术水平的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3项以上,并在全区范围内正式公布实施。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对任现职以来有3年年度考核为优秀者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或第(二)至第(六)条中2条的,可根据工作实绩和业务水平,不受学历、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破格申报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

(一)获得自治区(部)级(含中国测绘学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三等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优秀工程奖、优秀设计奖及相应级别的其他奖励的主要贡献者;

(二)承担自治区(部)以上项目做出显著成绩或科研成果、技术革新获国家专利,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并经自治区(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三)直接主持管理过中型以上测绘项目或担任技术负责人,解决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管理方面关键性问题,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得到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四)主持或承担重点测绘技术攻关项目,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难题,经自治区(部)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加强生产技术、市场经营、质量监督检验、测绘科技资料等管理工作,为国家、自治区(部)、市重点工程项目和政府有关部门,或为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决策提供优质服务,受到自治区(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表彰、奖励项目的完成人;

(六)出版测绘专业著作,本人独立撰写的章节5万字以上;或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参与编写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管理规定、发展规划等;或参与编写国家

级、自治区（部）级重大测绘项目的方案设计；或参与编写测绘项目技术设计、实施方案、技术总结、质检报告3份以上。

第十条 对在本职工作岗位做出突出贡献，工作能力业绩显著，凡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宁人社发〔2018〕80号）中相关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并由本专业2名聘任为正高级职称且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5年以上的专家实名举荐或宁夏工程系列测绘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组评审推荐，可破格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破格程序按照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中所规定的测绘生产工日，按照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制定的《测绘生产统一定额》计算，其有关指标将随生产力的发展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达到正常的申报年限后，延期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一）近3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2年申报；

（二）受到党纪、政纪“警告”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延期2年申报；受到党纪、政纪“严重警告”“记过”及其以上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延期3年申报；

（三）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5年申报；

（四）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以及违纪受到查处）的，延期5年申报。

第十三条 对于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要求，用人单位可在申报推荐时，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发〔2010〕291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发〔2010〕315号）文件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系列地质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19〕5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系列地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新的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系列地质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地质专业技术人员的道德素养和能力水平，建设高素质地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含遥感地质）、水工环（含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物化探（含土地质量调查评价、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实验（含岩矿鉴定、岩矿分析、物性测试、选冶）、探矿工程、地质测绘等岗位上从事勘查、调查、评价、设计、施工、技术开发、应用和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

第三条 地质专业技术职称名称分为：助理工程师（初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热爱地质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和任职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四）继续教育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五）身心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第五条 申报助理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资历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本专业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2.本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本专业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评审确认；

4.本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经考核评审直接确认。

（二）能力业绩条件及要求。

1.专业工作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1）作为技术人员，有参与中、小型项目全过程的经历并能较好地完成任务；

（2）能参与本专业的单项工程或专业技术方法的设计、实施和报告编写，按期完成任务；

（3）在本单位的技术工作中能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4）能够协助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或单项工程技术方法的设计、施工和实施；

（5）工作善于创新，从实际出发，能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经验。

2.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之一：

（1）参与本单位的项目，在技术岗位上能完成任务，并参与编写过专项成果报告；

（2）曾担任过一般项目或专项技术负责人，并较好地完成任务；

（3）作为技术人员参与编写专题研究、专项技术报告或小型项目技术报告。

第六条 申报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本专业大学专科或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

技术工作，取得并聘任在助理工程师岗位工作4年以上；

2.本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重点院校、重点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经考核评审直接确认；

3.本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内经考核评审直接确认。

(二)能力业绩条件及要求。

1.在助理工程师任期内，专业工作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1)作为技术骨干，具有参与区域性或大型项目的全过程，或主持中、小型项目全过程的经历并能较好地完成任务；

(2)能独立承担本专业的单项工程或专项技术方法项目的设计、实施和报告编写，按期完成任务，成绩优良者；

(3)在本单位的技术工作中能独立负责和解决较大技术难题，在推广科技项目的实施中取得一定成绩；

(4)能够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或单项工程、技术方法的施工、设计和实施；

(5)工作善于创新，从实际出发，能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经验；

(6)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1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

2.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以上：

(1)参与厅（局）级以上项目，在技术岗位上出色完成任务，并参与编写专项成果报告不少于2份；

(2)曾担任一般项目或专题（专项）技术负责人不少于2年，并圆满完成任务；

(3)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编写专题研究、专项技术的报告或小型项目的报告2份以上，均一次验收或达到良级标准；

(4)主编的报告或所取得的成果至少有1份被同行专家评定为有创新或达自治区（部）级先进水平，或获自治区（部）级科技（找矿、勘查、工程类）奖；

(5)提出的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及

有关安全技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和技术管理方面的措施建议，经采纳后取得实际效果。

第七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本专业大学本科以上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并聘任在工程师岗位工作5年以上；

2.本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内经考核评审直接确认。

(二)能力业绩条件及要求。

1.在工程师任期内，其专业工作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中的2条：

(1)具有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自治区（部）级及厅（局）级重点勘查、调查、评价项目或大、中型工程施工项目的立项、设计、施工和成果报告编写过程的经历，并能较好地完成任务；

(2)在指导和组织重大勘查、调查、评价项目和大、中型施工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中，能够解决复杂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

(3)在重大科学研究项目中，担任主要负责人并取得较好成果；

(4)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编写或制定本行业规章制度、实施条例、管理规范、中长期规划或技术标准；

(5)作为厅（局）级以上项目负责人全面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6)有参与评审、鉴定重点项目的经历和能力。

2.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或第2至第11条中的2条以上：

(1)主持1项或作为技术骨干承担过2项自治区（部）级及以上重大技术项目，并获得以下奖励之一的主要完成者：

①获自治区（部）级找矿、勘查、调查、评价优秀工程奖和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1项；或市（厅、局）级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

②担任大型工程勘查、调查、评价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经主管部门评定为优秀级，或获

自治区（部）级以上优秀勘查、调查、评价奖；

③获自治区（部）级以上QC小组活动优秀奖（前3名获奖人员）。

（2）主持完成大型或复杂项目中专项技术工作的可行性论证、设计或成果报告不少于1份，作为重要人员参与编制厅（局）级及以上勘查、调查、评价、科研、可行性论证报告或专题报告不少于2份，其中主持完成的设计、报告不少于1份，经主管部门验收达到良级以上；

（3）主持大型岩土工程施工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并经主管部门评定为优良级；

（4）担任单孔深度1000米及以上钻探工程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经主管部门评定质量为优良；

（5）承担完成1项自治区（部）级或2项市（厅、局）级重点项目，经主管部门评审鉴定通过；

（6）承担自治区（部）以上项目，其科研成果、技术革新获国家专利，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并经自治区（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7）主持完成1项市（厅、局）级以上重点科研、技术创新项目，经主管部门评审鉴定通过；

（8）主持完成1项或承担完成2项市（厅、局）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编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

（9）获得本行业国家专利或负责主持开发、推广的科技成果在生产技术中取得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并经自治区（部）级主管部门认可；

（10）发现新矿种、新矿物、新的含矿层位、新的矿床类型或发现并提交地方重要矿种普查报告，并经市（厅）级以上部门评审鉴定；

（11）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在国际性或全国性专题学术会议上发表、宣读论文1篇以上，或在自治区（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宣读论文2篇以上，或公开出版过专著、译著1部。

第八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本专业大学本科以上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并聘任在高级工程师岗位上工作5年

以上。

（二）能力业绩条件及要求。

1.在高级工程师任期内，其专业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中的2条：

（1）具有主持自治区（部）级及厅（局）级重点勘查、调查、评价项目或大、中型工程施工项目的立项、设计、施工和成果报告编写过程的经历，并能较好地完成任务；

（2）在指导和组织重大勘查、调查、评价项目和大、中型施工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中，能够解决复杂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

（3）在重大科学研究项目中，担任主要负责人并取得较好成果；

（4）主持编写或制定本行业规章制度、实施条例、管理规范、中长期规划或技术标准；

（5）作为厅（局）级以上项目负责人全面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6）有评审、鉴定重点项目的经历和能力。

2.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以上：

（1）主持1项或作为技术骨干承担过2项自治区（部）级及以上重大技术项目，并获得以下奖励之一的主要完成者：

①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获自治区（部）级找矿、勘查、调查、评价优秀工程奖和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或2项自治区（部）级科技奖三等奖的前3名；或市（厅、局）级科学技术一等奖2项或二等奖3项；

②担任2项以上大型工程勘查、调查、评价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经主管部门评定为优秀级，或获自治区（部）级以上优秀勘查、调查、评价奖；

③获自治区（部）级以上QC小组活动优秀奖（前2名获奖人员）；

④获得本行业国家发明专利4项，应用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经自治区（部）级主管部门认可；

⑤发现新矿种、新矿物、新的含矿层位、新的矿床类型或发现并提交地方重要矿种普查报告，并经市（厅）级以上部门评审鉴定。

(2) 主持完成2项以上大型或复杂项目中专业技术工作的可行性论证、设计或成果报告不少于1份,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编制厅(局)级及以上勘查、调查、评价、科研、可行性论证报告或专题报告不少于2份,其中主持完成的设计、报告不少于1份,经主管部门验收,达到良级以上;

(3) 主持2项以上大型岩土工程施工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并经主管部门评定为优良级;

(4) 担任2项以上单孔深度1000米及以上钻探工程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经主管部门评定质量为优良;

(5) 承担完成2项自治区(部)级或3项市(厅、局)级重点项目,经主管部门评审鉴定通过;

(6) 主持完成2项市(厅、局)级以上重点科研、技术创新项目,经主管部门评审鉴定通过;

(7) 主持完成2项或承担完成3项市(厅、局)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编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

(8) 主持完成2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3. 专业工作论文著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家权威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以上,或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学术质量的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

(2) 公开出版具有个人独创内容或能代表个人工作实绩和创新成果的本专业专著、译著1部(10万字以上);

(3) 主持编写有较高技术水平的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3项以上,并在全区范围内正式公布实施。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对任现职以来有3年年度考核为优秀者且具备下列条件中2条的,可根据工作实绩和业务水平,不受学历、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破格申报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

(一) 获得市(厅)级三等以上科技奖(找矿、勘查、调查、评价)的主要贡献者;

(二) 承担自治区(部)以上项目做出显著成绩或科研成果、技术革新获国家专利,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并经自治区(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三) 直接主持过中型工程、科研、设计、规划、试验、产品研制、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的技术业务工作,获得良好的成果和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并得到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四) 本人参加自治区级以上1项科研、推广、工程项目建设、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科研项目建议书的起草,经批准并组织实施,通过自治区(部)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在自治区(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或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有学术价值的论文或有正式出版本专业有关的专著5万字以上。

第十条 对在本职工作岗位做出突出贡献,工作能力业绩显著,凡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宁人社发〔2018〕80号)中相关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并由本专业2名聘任为正高级职称且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5年以上的专家实名举荐或宁夏工程系列地质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组评审推荐,可破格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破格程序按照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达到正常的申报年限后,延期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

(一) 近3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2年申报;

(二) 受到党纪、政纪“警告”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延期2年申报;受到党纪、政纪“严重警告”“记过”及其以上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延期3年申报;

(三) 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5年申报;

(四) 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伪造

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以及违纪受到查处)的，延期5年申报。

第十二条 对于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要求，用人单位可在申报推荐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发〔2010〕291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发〔2010〕315号)文件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商务厅 国资委 团委 工商联 关于实施青年就业见习活动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19〕6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8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更好的促进广大青年就业创业，决定开展3年青年就业见习活动(以下简称“见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自2019年至2021年，我区用3年时间开展2700名以上未就业青年见习活动。通过开展见习活动，建立健全支持青年见习制度和体系，确定一批企业、社会组织作为青年见习基地，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力争使符合条件、有见习意愿的失业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增强就业能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青年就业的长效机制。

5市每年最低见习任务指标：银川市每年不少于300名；石嘴山市每年不少于200名；吴忠市每年不少于200名；固原市每年不少于100名；中

卫市每年不少于100名。各县(市、区)见习任务由5市具体分解。

二、见习对象

见习对象为具有宁夏户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及具有我区户籍年满16岁-24岁失业青年。

上述青年的身体健康条件应符合见习岗位要求，并在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创业登记证》。

三、见习基地

各地级市根据本地区优势产业、企业发展情况，结合本地区青年见习工作发展、推进实际，确定一批生产经营正常、劳动关系健全、生产安全有保障的企业和社会组织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见习基地参照《宁夏青年见习基地申报事项》执行，详见附件1)，签订《宁夏青年见习基地服务协议书》(详见附件3)。见习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每年6月30日前，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就业见习基地申报确定情况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四、见习期限

见习期限一般为3月至12个月。见习活动期

满后，见习者自主择业。

五、组织见习

(一) 征集岗位。每年7月15日前，见习基地填报《宁夏青年见习基地需求表》(详见附件6)，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 发布信息。每年7月下旬，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微信平台发布见习单位岗位需求信息。

(三) 组织报名。每年8月1日起，拟参加见习青年到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名，须携带《就业创业登记证》。

青年见习不受地域限制。凡符合见习对象条件的未就业青年，可在全区范围内选择见习基地。

(四) 组织派遣。每年9月1日起，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双向选择、择优见习的原则，帮助见习青年和见习基地实现供求对接，派遣见习青年到见习基地见习。见习基地和见习青年须签订《宁夏青年见习协议书》(详见附件5)，明确见习期限、岗位职责、见习待遇、见习计划安排、双方权利义务，解除终止协议条件等，并及时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10月底前全面完成选派工作。对选派后因组织和个人原因退出见习的，见习基地出现岗位空缺的可补充选派，补充选派截至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

六、见习待遇

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现行标准为：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大武口区、惠农区为一类区，每人每月1660元；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平罗县、利通区、青铜峡市、沙坡头区、中宁县为二类区，每人每月1560元；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同心县、盐池县、红寺堡区为三类区，每人每月1480元。青年见习期间，各市、县(区)要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商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统一购买不高于50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对于见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给予最长1年的养老保险补贴。上述所需经

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见习期间鼓励见习基地为见习青年购买工伤保险。

七、经费保障

各地要按照国家6部委文件要求，给予见习基地一定数额的见习指导管理费，具体标准为：见习基地一次性接收见习人员10名-20名、21名-40名、41名-60名、61名以上的，每年分别给予一次性见习基地指导管理费用2000元、3000元、5000元、10000元。所需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八、职责分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抓好见习指导和协调工作，做好见习信息发布和见习管理工作，妥善处理见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依法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保证见习活动落到实处。商务部门要推荐一批管理规范、效益良好、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作为见习基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国有大中型企业积极参与见习活动。团委要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青年见习活动。工商联要推荐一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作为见习基地。

九、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3年组织2700名以上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活动纳入当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指定专人负责，保证青年见习过程中各部门之间随时能互联互通情况，确保信息准确、及时对接，有效推动青年见习工作的落实。

(二) 落实责任目标。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解落实本地见习任务，明确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做实实名管理信息，推动见习任务按期完成；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彻其中，提升见习匹配效率。要依托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为见习基地申报、见习岗位信息发布、见习人员报名、政策审核经办等提供便捷高效的一体化服务。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宣传见习政策和活动，宣传青年参加见习后成功的典型，讲好青年见习故事；要积极总结青年见

习经验做法和成效，营造关心支持青年就业和成长发展的社会氛围。对提供岗位数量多、质量高、见习待遇好、留用率高的见习基地予以通报表彰。选择一批岗位质量高、吸纳人员多、见习成效好的见习基地作为就业见习示范基地，有效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2019年3季度起，每季度填报《宁夏青年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9），于下季度第一月5日前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局，并于12月20前报送当年见习活动实施情况报告。

本通知自2019年5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

- 附件：1.宁夏青年见习基地申报事项
2.宁夏青年见习基地申报表

- 3.宁夏青年见习基地服务协议书
- 4.宁夏青年见习报名表
- 5.宁夏青年见习协议书
- 6.宁夏青年见习基地需求表（略）
- 7.宁夏青年见习考勤表（略）
- 8.宁夏青年见习统计表（略）
- 9.宁夏青年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自治区委员会
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宁夏青年见习基地申报事项

一、见习基地申报条件

- 1.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生产效益良好；
- 2.信誉良好，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与所属职工劳动关系正常，近年来没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社会保险等不良行为；
- 3.具备符合国家、自治区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条件，能为见习青年提供必备的工作生活条件；
- 4.一次能够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具体数量由各地级市确定），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
- 5.须配备专人负责见习青年工作指导，有较为完备的见习计划和考核制度。

二、见习基地申报程序

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企业，经单位自荐或主管部门推荐，可向所在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填报《宁夏青年见习基地申报表》（详见附件2），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 2.企业情况简介；
- 3.见习培训计划和见习管理措施；

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商务、国资、团委、工商联对辖区内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审核，研究确定为见习基地，并及时将评估审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挂牌

见习基地由各地级市6部门统一挂“宁夏回族自治区（XX市或）XX县（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牌匾。

附件2

宁夏青年见习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网 址			单位人数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申报单位 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主要见习 岗 位	岗位名称	专 业	学 历	人 数	岗位要求
见习指导师 队伍情况	(可附页说明)				
单位简介	(可附页说明)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申请表一式3份，所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单位各执一份，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1份，请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3

宁夏青年见习基地服务协议书

甲方：_____（人社部门）

乙方：_____（见习基地）

为丰富未就业青年工作经历，提高其就业能力，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就建立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第一条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方式与内容

第二条 乙方愿在协议期内，每年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具体数量由各地级市依据本级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条 甲方按照乙方岗位需求征集见习青年信息，并选派到乙方进行见习，见习期为____个月。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见习期间甲方给见习青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并为见习青年购买不高于50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条 甲方协助乙方对见习青年进行管理，加强见习青年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督促见习青年保守乙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遵守乙方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见习期间甲方应对见习情况进行跟踪指导服务，督促检查乙方的日常管理情况，协调解决见习期间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面向失业青年公布乙方的见习岗位信息，向乙方提供见习青年的名单，组织见习青年到乙方进行见习。

第八条 在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撤销见习基地牌匾。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见习所有工作的考核评估，对见习工作成绩突出、见习效果好的见习基地，甲方将适时予以表彰。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制定见习计划和见习管理制度，与见习青年签订见习协议。

第十一条 安排见习青年具体见习岗位，见习期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不能安排超出见习青年年龄体力、承受能力的工作和高危岗位。

第十二条 负责见习青年在岗期间的管理，有权要求见习青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尊重见习青年休息权，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保障见习青年在见习岗位的安全。

第十四条 对见习青年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培训内容及时间由乙方确定。

第十五条 指派专人负责见习青年的日常管理和工作指导，加强与他们的沟通交流，了解和解决他们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与甲方沟通研究，及时向甲方反馈见习情况和效果，共同把见习工作做好。

第十六条 见习期满后，负责对见习青年进行考核，根据见习青年的实际表现和工作能力，给见

习青年出具见习鉴定，为用人单位录（聘）用见习青年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乙方招聘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见习青年。

第十八条 见习青年提前离岗时，乙方必须如实向甲方报告。

第十九条 见习青年在见习期满后乙方聘用的，乙方应及时为其办理就业手续。

第二十条 见习期间，鼓励乙方为见习青年购买工伤保险。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规定的各自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即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当面约谈乙方或解除终止本协议。

六、争议解决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第二十四条 其他约定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宁夏青年见习报名表

编号：

填表时间：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电子邮箱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 业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服务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现居住地	
本人是否愿意调配			
见习单位		见习岗位	其他意向

个人简历	
诚信承诺 意见	<p>本人上述填写的情况和提供的相关材料、证件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5

宁夏青年见习协议书

甲方：_____（见习基地）

乙方：_____（见习青年）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及工作安排

第一条 按照甲方的岗位需求，乙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到甲方指定的岗位见习。

第二条 甲方根据基地具体情况，安排乙方见习及必要的培训（不得向乙方收取培训费用），以提高乙方的就业能力。

二、见习岗位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到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见习期间，甲方可以根据其需要和乙方的具体情况对见习岗位进行调整。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见习期间甲方必须提供完备的见习实施方案，并负责对乙方进行管理。

第五条 甲方每月28日前，将乙方的工作情况《宁夏青年见习考勤表》（见附件7）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当地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见习青年考勤汇总表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第六条 尊重乙方休息权，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的基本条件，提供必要的劳动

保护用品，保障乙方在见习岗位的安全。

第七条 见习结束时对乙方进行考核鉴定、出具见习证明。

第八条 见习期间甲方原则上不得变更乙方的见习岗位，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见习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同意后，甲方可与乙方解除终止见习协议：

- 1.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
- 2.有主观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3.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4.有《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
- 5.被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个人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一条 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甲方报到，并服从本协议约定岗位分配和变更。

第十二条 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安排的内容参加见习，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爱岗敬业，尽职尽责，按时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事假当月不得超过5天，超过5天的停发当月生活补贴；病假当月原则上不得超过7天，7天以内的发放全额生活补贴，超过7天的，按照实际工作日发放当月生活补贴。病假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甲方同意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凡无故不履行请假手续或事假超过30天，病假超过60天，终止见习协议。

第十五条 见习期满，按时离岗，并做好交接工作。

五、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规定的各自承担的职责任和义务，即为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包括保密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教育或解除终止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根据劳动争议仲裁法调解不成时，应向劳动争议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补充约定或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